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公司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其他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

第二章 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条件。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

宜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等), 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和承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 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投票

第十二条 选举董事、监事以分开方式投票。

第十三条 选举董事、监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 投票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 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 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五条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投票权数的最高限额。如有股东所投选的董事、监事的投票权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最高投票权数, 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弃权。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该股东所有投票也将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若有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使的投票权数出现不足 1 票或带有小数的票数时, 则不足 1 票或带有小数的投票数的小数部分视为弃权; 若有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总数不足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数, 该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一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及其实际行使的投票权；

（二）每一股东的表决票是否有效；

（三）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

（四）根据每一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其获得投票权数是否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选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

（六）选出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是否分别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比例结构的规定；

（七）是否存在获得股东投票权相等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八）将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获得的投票权多少排序；

（九）未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出席股东应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选举步骤及清点、计票规则

（一）填写出席股东基本情况及投票权数出席股东在表决票上注明以下内容：

1、股东名称（法人股东）或姓名（个人股东）；

2、填票人姓名及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本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所持公司股份数；

4、按本实施细则计算出所拥有的投票权数。

（二）选举投票出席股东在其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后标明其对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出的投票权数。

（三）收集、统计表决票工作程序

1、选举投票后，工作人员收集出席股东填写完毕的表决票，送交清点人处。至少应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2、清点人应认真核对、统计出席股东的投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张表决票的填写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涂改；
- (2) 每张表决票上的出席股东基本情况及投票权数是否有误；
- (3) 每位出席股东所投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
- (4) 每位出席股东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数；
- (5) 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

(四) 计票规则：

1、出席股东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表决票有效，按其实际投票结果统计；

2、出席股东投出的投票权数小于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表决票有效，按其实际投票结果统计；

3、出席股东投出的投票权数大于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表决票无效；

4、出席股东所投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该表决票无效；

5、出席股东所投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该表决票无效；

6、出席股东所投票的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的，该表决票无效；

7、出席股东填写的表决票因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或有遗漏、涂改、差错的，该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五) 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第四章 当选

第二十条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投票权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二)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

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一条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投票权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获得达到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权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仍未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全部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股东大会在具体适用本细则时，遇有具体操作事宜影响股东大会继续举行时，股东大会应及时就该等具体操作事宜的程序事项做出决议，以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